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92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惠音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徐慧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37097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國93年6月30日苗院霞91執讓5679第17041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相對人、債務人潘青田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標的包括如附表所示之異議人所有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單（保單號碼0000000000、0000000000）及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保單（保單號碼Z000000000-0、Z000000000-0，下合稱系爭保單）等4件保險契約債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3709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受理後，以114年7月16日執行命令將上揭保單債權為扣押，並以114年12月30日執行命令為終止契約及支付轉給之命令。

(二)惟異議人已71歲退休無收入，健康欠佳，保費均為兒子代為繳納，系爭保單每年均有繼續性給付，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97,000元，是異議人最主要穩定生活收入來源。此外，異議人僅有老人年金每月5,456元，一年尚需支出醫療費用8,000元，如終止保單，將影響生計。詎司法事務官認異議人尚有

價值5,032,655元之財產，得以終止契約方式執行上揭保單，而以115年2月6日114年度司執字第137097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異議，容有違誤。爰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，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，此業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法律爭議，作出統一見解。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蓋強制執行程序，攸關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，符合比例原則(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)。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，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；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，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；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，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又強制執行之目的，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，強制其履行債務，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，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、第122條規定，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，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，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，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，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，以維債權人之權益。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「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」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

(一)系爭執行事件有如上揭「一（一）」所述之扣押系爭保單、終止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命令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

事件卷宗查閱屬實(執行卷第17、47、159、179、183頁)。

(二)次按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，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」114年6月20日修正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0,744元，依其1.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9,357元（計算式：20,744元×1.2倍×6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各如附表所示，有各該保險公司回函在執行卷可考，均逾上揭數額，並非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。

(三)異議人固主張系爭保單每年之繼續性給付為其維持生活所必需，終止保單將危及生計等語。惟按「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，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債務人生活所必需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計算其數額，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。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，準用前項計算基準，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。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（下稱執行原則）第6條規定，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，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，不得對之強制執行。查異議人住在臺中市，依上揭說明，其115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431元，以1.2倍計算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，核為59,151元。又異議人之配偶為同案債務人潘青田，其子為潘建廷，有個人戶籍及一親等關連資料在卷可稽。依卷附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，潘青田及潘建廷於114年之財產數額均逾千萬（具體內容詳卷），異議人顯無扶養其等

之必要，加以各保單解約金債權又逾異議人一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59,151元，自難認系爭保險契約係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而不得強制執行者。次查卷附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，異議人名下尚有不動產數筆之現值金額合計67,135元，尚有慶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，合計逾上揭59,151元，堪認異議人仍有相當資力，且非必仰賴系爭保險單之給付維持3個月生活所需。再參酌異議人於113年尚受有慶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全年薪資296,055元，且異議人之子即該公司負責人，又有相當資產，已如上述，堪認其子有能力負擔對異議人之法定扶養義務。此外，異議人別無其他舉證證明系爭保單為其維持生活所必需者。則系爭執行程序就系爭保單為終止契約之執行，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或侵害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生存權之情事。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聲請就系爭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，影響生計，已逾越必要程度云云，並不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駁回異議，核無不合。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不得終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菁菁

附表（出處，執行卷第109、114、115頁）：

	保單名稱	保單號碼	預估解約金/新台幣	執行方法
1	國泰人壽如意還	000000000	507,898元	終止契約

	本168終身保險			
2	國泰人壽富利年年終身保險	0000000000	539,497元	終止契約
3	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	415,668元	終止契約
4	安泰喬壽還本終身壽險	Z000000000-0	422,252元	終止契約